

中国图象图形学学会科学技术奖章程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通过奖励机制充分调动我国图像图形学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进图像图形学技术领域的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中国图象图形学学会设立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CSIG 科技奖”）。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相关政策规定，制定本章程。
- 第二条** CSIG 科技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科学贡献、技术水平和社会影响为衡量标准，实行科学的评审制度，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干涉。
- 第三条** CSIG 科技奖授予在我国图像图形领域科学发现、技术发明和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团队。
- 第四条** 本奖项每年评选一次。

第二章 管理机构

- 第五条** 中国图象图形学学会提名与奖励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负责组织奖励的评审工作。
- 第六条** 奖励委员会主要职能包括：
（一）组织奖励的评审和异议处理；
（二）为完善奖励工作提供意见和建议；
（三）研究、解决评审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 第七条** 学会秘书处负责日常管理与运营工作。具体包括：
（一）组织奖励推荐、并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二）收集对评奖的异议及处理意见等；
（三）受理社会赞助；
（四）组织承办颁奖系列活动。

第三章 奖励类别和奖励等级

- 第八条** CSIG 科技奖包括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石青云女科学家奖、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
- 第九条** 自然科学奖授予在我国图像图形领域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

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个人和团队。

第十条 技术发明奖授予在我国图像图形学领域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和团队。

第十一条 科技进步奖授予在我国图像图形学领域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团队。

第十二条 石青云女科学家奖授予我国图像图形学领域在科学研究、技术发明或社会服务等方面有突出成果和重要贡献的女性科技工作者。

第十三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授予在我国图像图形学领域的基础理论或应用研究中取得重要成果，或在关键技术或应用技术创新等方面成果显著的博士学位论文作者。

第十四条 奖励等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设置一等奖和二等奖；石青云女科学家奖不设等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不设等级。

第四章 推荐和评审

第十五条 CSIG 科技奖实行推荐制，以下单位和人员具有推荐资格：

- (一) 中国图象图形学学会各专业委员会；
- (二) 各地方图象图形学会；
- (三)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图像图形学研究的高校和科研院所，从事图像图形学领域研发、生产、应用、推广的企业和机构；
- (四) 中国图象图形学学会理事。

第十六条 推荐单位和推荐人要对推荐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推荐涉及国防、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

第十七条 评审分形式审查、初评、终评、公示四个阶段：

- (一) 形式审查：由秘书处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 (二) 初评：由奖励委员会组织专家以网评方式对推荐材料进行评审，初评可以采取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三) 终评：由奖励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会评，以无记名投票表决产生评审结果。
- (四) 公示：终评结束后，在学会网站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第十八条 CSIG 科技奖的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参评人不得担任评审专家；与参评人、参评单位或者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奖励委员会委员和评审专家应当回避。

第十九条 奖励委员会委员、评审专家、秘书处工作人员均应对成果完成人和成果完成单位所完成项目的技术内容、知识产权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密。如擅自泄露评审信息造成严重后果，将保留追究当事人相关违纪责任。

第五章 异议处理

- 第二十条** CSIG 科技奖的评审接受社会及行业的监督，实行异议制度。
-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获奖项目、获奖单位、获奖人持有异议的，均须在公示期内向学会提出书面异议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 第二十二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书面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一般不予受理。奖励委员会在接到异议材料后应当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并能提供充分证据的异议，应予以受理。如认为异议不符合规定或证据不充分者，不予受理并对非匿名方式提出异议者予以适当答复。
- 第二十三条** 为维护异议者的合法权益，参与异议调查、处理的有关人员应当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密，确实需要公开的，应当事前征求异议者的意见。涉及项目完成人、完成单位所完成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及推荐材料真实性等内容的异议由学会负责协调，有关推荐单位、推荐人协助。推荐单位、推荐人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调查、核实情况报送学会审核。必要时，奖励委员会可以组织评审委员会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 第二十四条** 涉及项目完成人、完成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由推荐单位、推荐人负责协调，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秘书处审核。涉及跨部门的异议处理，由学会负责协调，相关推荐单位、推荐人协助，其处理程序参照前款规定办理。
- 第二十五条** 异议处理过程中，涉及异议的各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项目完成人、完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承认异议内容；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异议。
- 第二十六条** 奖励委员会依据调查核实结果作出异议处理意见，并通知异议方、推荐单位和推荐人。
- 第二十七条** 异议自受理截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处理未果的项目，本年度不予授奖。

第六章 授奖

- 第二十八条** CSIG 科技奖各奖项每年授奖数量原则上不超过该类奖项推荐数量的 30%。
- 第二十九条** CSIG 科技奖由中国图象图形学学会颁发获奖证书。

第七章 罚则

第三十条 对通过剽窃、侵夺他人科学技术成果，弄虚作假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科学技术奖的单位和个人，尚未授奖的，取消其当年评审资格；已经授奖的，经奖励委员会审核，报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批准后撤销奖励，如曾获得奖金须追回奖金，并公开通报。情节严重者，取消一定期限内直至终身被推荐学会科学技术奖资格。同时，建议其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三十一条 推荐单位、推荐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被推荐单位和个人获得科学技术奖的，由学会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推荐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三十二条 参与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的专家在评审活动中违反评审行为准则和相关规定的，由学会视情况给予责令改正、记录不良信誉、警告、通报批评、解除聘任或者取消资格等处理；同时建议其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由中国图象图形学学会常务理事会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由中国图象图形学学会负责解释。